《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责任和意识，切实加大对火源的管控力度，严防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特起草《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以下简称《禁火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近年来，在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的森林防火工作一直保持了平稳态势，森林火灾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受害率呈整体下降的良好趋势。但是，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进山旅游，秋收冬种、祭祀上坟烧纸及林区建设施工等诱发火灾因素增多，森林火灾隐患突出，为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特发布本《禁火令》。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1、河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河源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通知的第十八条。

2、《关于进一步厘清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的通知》第二点第一小点。

三、文件制定程序和征求意见说明

本禁火令由区农林水务局撰写初稿《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先后向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且已履行了部门法制机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及内部领导班子讨论定稿程序。

四、主要内容说明

《禁火令》共分五条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河源江东新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分别对禁火时间、禁火区划定、禁火规定、责任追究处理、火情报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本级法制部门审查文件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该规范性文件参考了原禁火令内容，由区农林水务局工作人员起草，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等单位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在征求意见中，各方对制定《禁火令》给予了充分肯定，普遍认为，制定《禁火令》非常必要、非常及时，对于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各方面就如何完善《禁火令》内容，结合各自工作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基本上予以采纳和吸收。